

111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相關事項公告

主 旨：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 據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轉學生。
- (二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(三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。」

二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因應本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指考放榜日程，碩博士班新生（含在職專班）與學士班新生（含轉學生）分流辦理抵免作業。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為

111 年 8 月 2 日(二)至 111 年 8 月 5 日(五)

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2 點至 4 點。

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為

111 年 8 月 17 日(三)至 111 年 8 月 23 日(二)

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2 點至 4 點。

非上班時間、例假日及逾期皆不受理收件

(二) 辦理地點：

各學系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抵免學分應具備文件：

- (一) 抵免學分申請表（請勿雙面列印，俾便簽核）。
- (二) 原畢（肄）業學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 申請抵免通識課程及學系認為有必要時，請另檢附原校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- (四) 修習課程認定單：如前一就讀校系已取得學位，並欲以該階段修習及格之課程提出抵免申請，請填寫本單並請原就讀學校之權責單位審核。